#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交易连 续三个交易日内(2023年11月16日、2023年11月17日、2023年11月20日)日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(以下简称"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的情况。
-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实际控制人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公司注意到公司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(GMC)产品用于HBM封装等话题 近期引发了舆论关注和讨论, 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。我司目前主要从事半导 体器件、集成电路等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应用,颗粒状环氧塑封料是 我司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的材料的一种,下游客户为封测厂家,目前颗粒状 环氧塑封料尚处于验证阶段,没有形成批量销售,相关产品尚未给公司带来业 务收入。
-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 理性决策, 审慎投资。

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16日、2023年11月17日、2023年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%,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#### (一) 日常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,内部经营秩序正常。公司注意到公司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(GMC)产品用于HBM封装等话题近期引发了舆论关注和讨论,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我司目前主要从事半导体器件、集成电路等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应用,颗粒状环氧塑封料是我司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的材料的一种,下游客户为封测厂家,目前颗粒状环氧塑封料尚处于验证阶段,没有形成批量销售,相关产品尚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。经咨询相关客户,颗粒状环氧塑封料尚未用于HBM封装,且环氧模塑料(特别是先进封装用材料)的验证到批量使用是较为长期的过程。

2023年10月30日,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,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0,424.56万元,同比减少2.65%;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357.95万元,同比减少6.66%。

#### 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先生、成兴明先生、陶军先生 函证核实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,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;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 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;在公司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期间,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# (三)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

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,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,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。

#### 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,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 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 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,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。受客观条件限制,公 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,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 中可能涉及的风险。
- 2、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(2023年11月16日、2023年11月17日、2023年11月20日)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%,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- 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# 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